

目錄

書名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撰者 清 英祥 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法令-刑案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3
 編號 B3861200



[彩色首頁1](#)
[彩色首頁2](#)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612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3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秋審實緩比較成案二十四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秋審實緩比較條款

職官服圖門

一 職官

凡文武食俸祿皆是

犯一應死罪無論罪名情節輕重

俱入情實

嘉慶四年本部奏定內開官員一項必須身列仕版現食俸祿若僅係頂戴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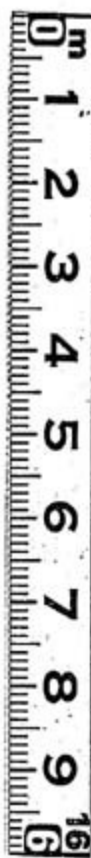
身如四等職銜臺吉額外委等項有職無任並未食俸之員有犯俱分別情節輕重定擬實緩入

於常犯冊內進呈等因奏准在案

有關服制等項如毆死期功尊長及刃傷期親尊

長並子孫妻妾奴婢過失殺祖父母父母夫家長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天保元年

庚申年

正月

初九

日

晴

風

和

日

晴

風

和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卷十

目錄

共毆他物五傷以上

共毆他物十傷以下

共毆他物十傷以上

共毆刃物五傷以上

共毆刃物十傷以下

共毆刃物十傷以上

秋審實緩比較成案

卷十 目錄

共毆金刃三傷

共毆金刃四傷

共毆金刃五傷

共毆金刃六傷

共毆金刃七傷

共毆金刃八傷

共毆金刃九傷

共毆金刃十傷以上